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良駿

被 上訴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；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0元，未據其繳

納。原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25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亦據本院核閱上開訴訟救助案卷無訛，上訴人仍應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得不待上開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認其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